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海航基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69 人,所持表决权的对应股份总数为 2,646,193,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 2,287,063,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 265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 359,12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46,193,192 股,占海航基础总股本的 67.72%,其中同意 2,636,871,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 99.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顺利召开,会议上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经法院裁定批准,届时将依规于以全文公告)。因部分债权人反馈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 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高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美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目前,管理人已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6)。

4、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5、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通报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工作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债权表及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等议案。其中,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审议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表决涉及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和线上网络投票,在会议召开前及召开期间,部分债权人反馈鉴于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确保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在充分尊重债权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6、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三、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126.01 倍,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0.89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线下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流会召开的情况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2:00

活动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华达科技大厦 7 楼会议室

出席嘉宾:

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公司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杨建国先生

来访参会机构:

宁波泽天投资、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银理财、国君自营、长城财富、中庚基金、业豪投资集团、中泰证券研究所、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宁波祥路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航投资、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虞吉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一:如何看待电池壳运用一体化压铸工艺进行生产的工艺流程及前景?

答:在华达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的电池箱壳体生产中,运用一体化压铸工艺进行生产的电池箱大约为 40%,还有 40%采用型材的焊接进行生产,剩下 20%的壳体采用的生产方式为冲压,对于未来我们公司估计铝压铸类的电池箱壳体将会在壳体市场占到较高的市场份额。

问题二:公司与主机厂的商务条款方面中是否会有周期性的调价来应对大宗商品的涨价?

答:公司对于和主机厂签订的协议,我们一般都是签订两到三年的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机厂签订一次价格协议,在签订完价格协议后,公司产品的价格基本都是固定的,如果大宗商品类的波动非常大超过 5%以上,波动时间较长超过 3 个月,我们就会向主机厂提出补差,所以大宗商品的涨幅对于公司成本的影响不会太大。

问题三:最近各地推出了限电的相关政策,请问该政策是否会对华达的生产经营计划产生一些相应的变动?

答:相关政策对于华达还是相对会产生一些影响,生产计划也进行了一些细微的调整,但是整体影响不大,首先华达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本身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化工企业、出口企业这三大类中的任一一类,所以限电政策并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供货。

问题四:近期传统燃油车的产量销量都处于一个下滑的趋势,公司对于未来传统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有什么看法?

答:公司预测新能源车在未来的市场中将会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剩下的市场将会由燃油车和混动车进行填充,所以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我们在 2018 年实施了对于江苏恒义的收购行为,这是一次对于新能源市场的布局,在近两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大对于江苏恒义的投入就是为了在未来新能源领域能够掌握更多的主动权,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优势。

问题五:公司进入下游供应商体系的验证周期大概是有多长时间?

答:按照现在新产品开发来看一般都是 5-6 个月时间就可以完成了,相较于以前一年左右的时间周期,已经有了大幅度的缩短。

问题六:公司目前对于特斯拉进行供货的车型与产品是哪些?

答:目前公司主要供货车型为 Model Y、Model 3 车型,主要产品为一些冲压焊接类产品、整车上面的隔热板等产品。

问题七: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首先华达对于传统产业冲压焊接这一块,通过在汽车行业深耕多年的开发、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经占据了相当可观的市场份额,而对于恒义所代表的新能源这一块,通过这几年人才的招揽已经形成了一批以博士为代表的专业设计团队,在专业团队的支持下恒义已经具备了和主机厂同步开发壳体的能力,甚至能够帮助主机厂对壳体进一步的进行优化。其次华达近年来一直推行着智能化、自动化的制造模式,降低了运营成本。最后华达三十年来的行业经验造就了一批优质的服务团队,这些都是华达竞争力的保障。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20,743,46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文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0,743,468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40,743,4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为自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六个月,总计 20,743,468 股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总股本由 320,000,000 股变更为 340,743,46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14 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0,743,468 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9,767	0.38	1,289,767	0
2	张齐龙	1,719,690	0.50	1,719,690	0
3	周倩	2,579,535	0.76	2,579,535	0
4	林金海	171,969	0.05	171,969	0
5	沈普群	1,600,000	0.47	1,600,000	0
6	范大帅	429,922	0.13	429,922	0
7	孙燕平	342,000	0.10	342,000	0
8	徐毓荣	515,907	0.15	515,907	0
9	马云	859,845	0.25	859,845	0
10	林忠海	600,000	0.18	600,000	0
1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25,537	2.38	8,125,537	0
12	丙雪峰	278,000	0.08	278,000	0
13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9,845	0.25	859,845	0
	财通基金－李绍君－财通基金玉泉 9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914	0.14	472,914	0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992	0.01	42,992	0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92	0.01	42,992	0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85	0.02	81,685	0
14	刘响丰	730,868	0.21	730,868	0
合计		20,743,468	6.09	20,743,468	0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15,732	−10,915,732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27,736	−9,827,736	0
	合计	20,743,468	−20,743,46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20,000,000	20,743,468	340,743,468
	合计	320,000,000	20,743,468	340,743,468
股份总额		340,743,468	0	340,743,46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05,716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1,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524,7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75,27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 1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705,71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1,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524,7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75,277 股。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430,080 股。2021 年 5 月 12 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61,600,000 股变更为 62,030,0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晓翔、林文坛。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林文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接替林文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余冬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广发证券委派袁海峰先生接替余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晶丰明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晶丰明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丰明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05,71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05,716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05,716	1.14%	705,716	0
合计		705,716	1.14%	705,71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05,716	24
合计	–	705,716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3,600	173,6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3,600 股;本 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482,358 股减少至 312,308,75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75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